

(上接 A19 版)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0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 即 15 万股。具体认购数量和金额将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4.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跟投主体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 至 5% 的股票, 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 1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5%, 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发行规模 1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4%, 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3%, 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 跟投比例为 2%, 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 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 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0 年 10 月 28 日(T3 日), 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 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 后续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T1 日)进行披露。

(六) 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T5 日)为基准日,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

3.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从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2 月末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 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基金;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合计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 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 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T4 日)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 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 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 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券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 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T4 日)中午 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 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T4 日)200 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有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证明材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 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 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 年 10 月 27 日(T4 日)200 时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 <https://dfx.hsec.com.cn/pd/index.htm#appMain>)或登录海通证券官方网站(网址: <https://www.hsec.com/chemainvestor.html>)首页下方友情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所有拟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T4 日)中午 200 时前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0 月 21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 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212329622、0212329466、0212329624。主承销商将安排专员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T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T4 日)中午 200 期间(900-200-800-7000)接听咨询电话。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

此外,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 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 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特别提醒:(1) 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科创板”; (2) 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 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 (4) 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必备材料, 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名资料”中, 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 重新上传备案材料; (5) 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 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 (6) 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多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 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T8 日)(加盖公司公章)。

未按指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 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 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 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 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履行审慎核查义务, 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T4 日)200 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 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T3 日), 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6:00。在上述时间内, 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 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 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 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 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 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 预计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 上交所网下 IFO 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就同一科创板 IPO 项目, 网下 IFO 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网下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 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 原则上不得修改, 确有必要修改的, 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 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 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 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 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万股(含)以上。

特别提示: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 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 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 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特别网下投资者应注意的是, 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 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 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合理确定申报价格,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F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 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 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入围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 对于初询公告要求的基本前提对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100 万股, 下同)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